

#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苏旭平）

作为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 2022 年的工作中，本人秉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2 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作简要汇报。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本人在 2022 年 4 月 8 日聘任后出席了全部 7 次会议，其中，1 次为现场出席，6 次为通讯方式出席，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会议次数 | 亲自出席<br>次数 | 委托出席<br>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br>次未亲自出<br>席会议 | 备注 |
|------|------------|------------|------|-----------------------|----|
| 7    | 7          | 0          | 0    | 否                     |    |

在上述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中，本人认真审议了董事会各项议案，且规范、合理的行使投票表决权，对上述董事会会议提出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2、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的下列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对《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对《关于出售医疗资产及关联交易之剩余交易对价支付时间调整暨签署补充协议（四）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 2022 年半年报《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累积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对《关于出售医疗资产及关联交易之剩余交易对价支付时间调整暨签署补充协议（五）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了任期内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召开了两次会议，对公司半年度经营情况及人才规划情况等进行讨论。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一）提高自身学习**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出台的各项法规、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 **（二）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并重点关注公司在重大事项方面的信息披露。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 2022 年度的信息。

#### **（三）督促公司治理规范化，完善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

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三会”运作，严格按照规则履行相应程序，尤其是专门委员会要体现实际工作价值，为公司的战略决策等工作提供依据。目前公司已

经建立起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

## 五、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四）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五）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 六、小结

2022 年本人结合自己的专业特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对公司各项议案认真审议，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2023 年，本人将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进一步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加强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与交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提升合规运行水平，促进公司规范治理，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苏旭平

2023 年 3 月 21 日